

小吃摊走了,没带走一地油污

市城管执法局称,相应措施只能督促,无法强制执行

本报6月10日讯(见习记者 马雯雯) 夏季炎热的太阳渐渐西落,伴着傍晚的清凉,小吃商贩们陆续在各路边、广场上摆起摊面,生意火爆的同时也让油污浸染了地面,留下一滩黑色污渍。

近日,不少市民向本报反映,每日白天总能在路面上看到前一天夜里小吃摊留下的污渍,由于油污的吸附性,不少细碎的垃圾都被黏在地面污渍上,不仅难以打扫,还会吸引蚊蝇,非常影响城市环境。

10日上午,记者在影剧院广场看到,广场公交站牌附近的地上留有两大片黑色污渍,污渍上还粘着烟头、竹签等细碎垃圾,负责这片区域的环卫工徐女士告诉记者,这些油污难以清除干净,还会粘上其他垃圾,更增加了清扫难度,为此她准备了两把扫帚,一把专门用来扫被油污污染的地面。

“小吃摊贩们每天傍晚来,有时我早上4:00来打扫卫生的时候他们还没收摊,地面上的垃圾他们也会收拾一下扔进垃圾车,但毕竟忙了整个晚上,打扫不仔细,长期在地面上积累的油污也难清除干净,我都是先清理了地面油污,把装满垃圾的垃圾车倒掉,再吃早餐,否则等行人多了,地面更难打扫。”徐女士说,虽然打扫卫生是自己的职责,但还是希望食



被小吃摊污染的地面。见习记者 马雯雯 摄

客和摊主都能自觉保护地面,不要将垃圾随手丢在地面上。

路边小吃摊主告诉记者:“城管执法队经常来治理,但由于摊贩的流动性,所以规定我们只能饭点来经营,过了饭点就得撤走。过了饭点之后我们能招呼的顾客已经很少

了,所以会自觉离开,这也算是我们与城管之间的协商结果吧。”

记者在滨州市城管执法局了解到,为了防止小吃摊污染地面,他们建议每个小吃摊都配备塑料地毯、泔水桶,18:00之后出摊,每次收摊都得打扫

好自己所在区域的卫生,若白天发现有地面污渍和垃圾未清理,他们会在小吃摊主出摊的时候再次督促他们。此外,也会借助道路清洗车定期清洗路边有污渍的地面。但这些措施因为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只是督促,无法强制执行。

毒品装进酒箱 通过快递转运

本报6月10日讯(记者 王领娣)

宋某通过朋友认识了在贵阳贩卖毒品的王某,并分两次向其转账3万元,共购买毒品83.7克,王某将毒品装进酒箱内,通过快递转运到邹平,宋某在取货时被抓,王某在贵阳被抓,近日,法院审理认为王某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没收财产10万元。

2011年,宋某(另案处理)陪同朋友去贵州省贵阳市看望亲戚时,认识了其朋友的表哥王某,通过聊天,宋某得知王某能够买到甲基苯丙胺。

2013年5月,宋某产生了贩卖甲基苯丙胺牟利的想法,遂向其朋友索要了王某的电话号码,宋某电话联系到王某联系购买甲基苯丙胺的相关事情,并给王某汇款10000元,王某收款后,通过邹平县湘达物流公司将21克甲基苯丙胺快递给宋某。

2013年6月12日,宋某得知王某持有中国农业银行卡,以银行自助存款和网银转账的方式向王某汇款20000元,同年7月,宋某联系王某,王某将甲基苯丙胺放入一“古镇怀莊”酒箱内,通过邹平县湘达物流公司快递给宋某。同年8月1日,宋某取货时被邹平县公安局工作人员抓获,当场从“古镇怀莊”酒箱中查获净重62.7克白色晶体一宗。经滨州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扣押的白色晶体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2014年6月23日,王某在贵州省贵阳市被抓获归案。

邹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83.7克,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十万元。王某提起上诉,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微信代购的洋酒咋不是那个味

酒瓶上有撕标签的痕迹,网络付款务必保留转账凭证

近日,家住滨城区黄河四路新兴小区的沙先生在微信朋友圈让一位朋友代购了两瓶日本清酒,之后在品尝时疑似酒是假货,想维权却遇到了难题。

文/片 本报记者 王昊 本报通讯员 王文浩



沙先生购买的日本酒,背面有明显的标签被撕的痕迹。

酒瓶上有撕过标签的痕迹

家住新兴小区的沙先生在微信上刷新朋友圈时,发现一位“朋友”最近新开了一家代购店,销售的部分外国酒价格比实体店的便宜近一半。其中一款日本白鹤牌清酒,售价仅为98元,让他心动不已。很快,沙先生便联系了这位朋友,购买了两瓶,并通过银行转账完成付款。

让沙先生没想到的是,最近他拿出代购的日本清酒招待朋友,喝了以后感觉不对劲,仔细看才发现,在酒瓶上有撕过标签的痕迹。低价淘来的清酒,

难道是假货?沙先生赶紧查阅微信里的朋友圈记录,却再也无法打开那位朋友的代购店了,于是他拨打了消费者协会的维权电话进行投诉。但是,当消协相关人员要求沙先生提供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时,他才发现自己不小心弄丢了。

由于暂时无法确定被投诉对象,该问题也暂时无法处理,沙先生告诉记者,现在自己只得先自认倒霉,但是自己不会就这么算了,自己还要向工商有关部门投诉。

网络付款务必保留转账凭证

随后,记者联系上了消费者协会一位工作人员,该名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如果消费者是通过微信认证的公众账号购买的商品,微信平台是应当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但是,如果是通过私人微信账号进行的交易,消费者权益可能很难得到保障。该工作人员还告诉记者,从目前情况看,通过微信平台设置私人代购账号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借微信平台进行商品或店铺的推广,但最终的交易行为,还是发生在淘宝等传统网络购物平台上。一旦购物不满意,相关规定,消费者同样享受“7日内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另一种情况就是通过私下里微信聊天完成的交易,对方又没有实体的店铺,就只能被

看作是双方个人达成的交易,无法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维权。此时,消费者如果要维权,只能通过民事诉讼的办法来解决。而在民事诉讼中,消费者同样需要提供充分的证据。现实情况是,有些消费者甚至连微信好友叫什么、住在哪个城市都不知道,维权的难度可想而知。

因此也要提醒普通消费者,在微信上购物,要仔细甄别,付款时应避免以直接汇款的方式购买,尽量采取当面交易的方式。若当面交易的条件不允许,消费者应坚持通过淘宝等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进行付款,并保留聊天记录以及银行的转账凭证,从而为日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留存证据。

计生办副主任 挪用公款60万

本报6月10日讯(记者 王领娣)

王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贿赂5万余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先后两次挪用公款近60万元,法院经审理以王某受贿罪和挪用公款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

王某案发前任无棣县海丰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主任,2009年10月份,王某在担任无棣镇人民政府计生办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海丰街道办事处颜某所送现金人民币2000元,并为其谋取利益;2010年10月份,非法收受海丰街道办事处徐某甲所送现金人民币10000元,并为其谋取利益……2013年7、8月份,王某在担任海丰街道办事处计生办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海丰街道办事处村民袁某所送现金人民币5000元,并为其谋取利益……据统计王某共非法收受他人贿赂54000元。

2011年12月29日,王某在担任无棣县海丰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副主任兼出纳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挪用公款近5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从事营利性活动,2012年1月9日归还;2012年1月6日,又私自挪用公款1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从事营利性活动,2012年3月16日归还。王某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两次共挪用公款近6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经法院审理,王某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根据相关法律以王某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